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定期壽險產品以及其他保險產品予香港個別人士，包括提供個人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團體人壽及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及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本集團亦於年內從事管理退休計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轉移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在編製現行財務報表時，有關活動已被列為正在終止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在一個須作出呈報的地區經營業務，即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近期發出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已被採納，並首次使用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常規。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披露數額有重要影響的會計實務準則摘要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呈列的基準及列出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的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的主要影響為以現載於第48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取代以往的綜合確認盈虧結算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的編排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的主要影響為現金流量現以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而非以往的五個標題。載於財務報表第49及第50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的編排格式，已根據新規定而予以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了先前列入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有關終止業務的現有披露規定。該會計實務準則界定了終止業務、規定企業須於何時開始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終止業務，以及須作出什麼披露。該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是現時在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更多有關本集團的終止業務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的確認及衡量標準，及所須的披露。以往採納的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因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而須作出改變。唯現須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作額外披露，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披露與上市規則先前規定須在董事會報告內的披露要求相近，唯現須因應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包括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長期人壽保險公司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下文進一步說明的重估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編製及存檔的法定財務報表有所不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的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的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權利的一間公司，而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收益及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以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即在收購日本集團收購的可選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所繳付代價的差額。

於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是按其賬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而非獨立地作為一項可選定資產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之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中，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容許下，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該商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是根據上述主要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須參照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包括未攤銷的商譽款額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計算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於收購時任何先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是被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時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的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內對銷餘下的商譽)是每年審閱，並於認為有需要時作減值。先前確認為減值虧損的商譽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屬特殊性質因特定外來情況所引致，並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以及於其後發生的外來情況引致減值虧損的影響得以推翻。

溢利確認

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經營溢利以每年進行的未來保險負債的精算估值達致後，精算估值由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以淨劃一保費法釐定。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有關訂立新保單的新造保單成本(以可收回部份而言)予以遞延及於資產負債表內清楚列明為一項資產。評估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時所採用的假設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的最有可能結果的評估，並就審慎制定的抵免作出調整。所有其他新造保單成本及所有續保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 從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收入以保險負債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
- (iii) 有關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各有關合約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保費

傳統保單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而就萬能保單、投資賬戶及團體保單的保費則於收取有關保費時列賬。就集團退休計劃管理業務對已收的供款在收取時會列為收入入賬。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被視為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有關合約的結轉款額所進行的調整。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按應收取的基準列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有關投資報作除息之日確認。投資的利息收入乃累計至結算日。

佣金

給予營業員的佣金及其他有關保單銷售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轉嫁承保風險的再保險保單所得的佣金於再保險保費列賬的同時確認為收入。自並無轉嫁重大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所得的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保險負債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主要與訂立新保單有關，基於新保單未來保費有足夠收益而作出遞延。遞延新造保單成本包括首年佣金及訂立新保單的其他有關成本。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按成本入帳及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並就不利實際因素作出調整及經參考未來保費收益釐定的任何永久減值進行調整。

保險索償

保險索償不論獲批與否均於申報時撥備。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此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的情況下，支出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個別資產的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0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並於收益及損益賬中確認。

開發中軟件是指開發供內部使用的軟件時所產生的開支，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已資本化的施工期間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貸款成本。當在建列賬工程已完成並可使用時，會重新納入固定資產的適當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指本集團已表明有意投資，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並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列賬。攤銷成本是指成本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額之間的差額的累計攤銷。減值虧損是按個別投資基準，於產生的期間，在投資及損益賬中扣除。

若發生任何情況及事件，導致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不再有減值情況，加上有確據指出在可見將來會一直有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則撥回的減值，乃按個別投資基準，計入收益及損益賬中，但以先前所扣除的數額為限。

其他投資，即包括購入作買賣用途的債券、股票、股票相關票據及單位信託，均按市值或公平價值列賬。因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時，在收益及損益賬中處理。

房地產

房地產指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並就本集團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用途而持有。此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乃是香港壽險公司處理長期保險業務持有的該等資產所慣常採用及獲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所批准的會計政策。

預付款項

與招聘營業員有關的預付款項，乃於收益及損益賬中，按與有關營業員的合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乃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容許保單持有人於由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支付保費。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遲一個月。倘逾期保費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單會持續有效。

未來保險負債

未來保險負債乃指本集團委任的精算師採用淨劃一保費法釐定的未來保單負債淨額。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乃資產擁有權的收益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享有承擔的租約。倘本集團是出租公司，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均列為營業租賃項下的非流動資產及可收回租金，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內。若本集團是承租公司，則營業租賃下應付的租金，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收益及損益賬中支銷。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出現的重大時差，根據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的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應在毫無疑問及能變現的情況下方會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及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是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給予僱員。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退休公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的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但若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的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公積金計劃，收回的僱主供款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實施兩項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亦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將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收益及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記錄其成本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的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的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餘額的記錄冊上刪除，而刪除此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收益及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收益及損益賬中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期貨合約，以對沖主要與外幣及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衍生財務工具是按公平價值予以重新估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及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參考有類似到期情況的合約的現行遠期匯率計算。期貨合約的公平價值，是結算日的現金結餘與價格變動保證金的總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者便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仕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仕或法人團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指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或購入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指與現金性質相類的資產，且於使用時不受限制。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承保的保險費總額及就退休計劃收取管理的供款、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自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1,697,137	1,970,829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9,017	8,631
資產管理業務	3,373	1,772
營業額	1,709,527	1,981,232
投資收入：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131,284	103,269
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	13,346	41,129
從保單貸款及貸予行政人員、僱員及營業員款項所收取的利息	19,931	28,497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7,375	7,337
投資處理費	(6,538)	(10,203)
	165,398	170,029
收益淨額：		
未變現其他上市投資的收益	91,141	82,376
股票相關財務產品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下文附註(i))	1,568	1,386
衍生財務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下文附註(ii))	—	1,364
買賣外幣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下文附註(ii))	475	—
買賣外幣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下文附註(ii))	—	180
其他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78,478	(37,401)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18,015)	(32,484)
	153,647	15,4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轉移自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所收取的現金值	833	43,538
再保險佣金收入及退款	15,657	27,066
其他	6,509	10,208
	22,999	80,812
投資收入和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342,044	266,262
總收益及收益淨額	2,051,571	2,247,494

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其於香港從事的業務。

附註：

- (i) 投資短期股票相關財務產品的初步目的是為了提高收益率，如股價跌至若干水平時，將會增加股票投資。
- (ii) 本集團的保險負債多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足夠美元資產，以配對其保險負債。當定息證券(包括債券)及股票相關票據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則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折算為美元。

5. 保單持有人利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死亡及傷殘索償	188,151	188,192
退保	443,193	370,501
到期及定期付款	50,689	65,942
保單持有人股息	99,490	118,179
	781,523	742,8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5	900
折舊	24,080	24,583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見下文附註(i)，及附註20)	346,486	266,21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的最低租約款項	52,714	52,4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8,441	167,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	8,672	9,762
營業員	8,461	12,767
	17,133	22,529
減：被沒收供款：		
僱員	—	(8,160)
營業員	(4,156)	(4,663)
	(4,156)	(12,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值	12,977	9,706
	161,418	177,47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257	2,346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見下文附註(ii))	4,485	9,039
壞賬及呆賬撥備	4,672	—
及經計入：		
壞賬及呆賬撥回	—	1,861

附註：

- (i) 年內的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乃列入損益賬中的「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ii) 年內的聯營公司欠款撥備乃列入損益賬中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按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135,808	164,807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713)	(1,836)
資產管理業務(見下文附註(i))	(6,544)	(5,810)
除稅前經營溢利	128,551	157,161
附註：		
(i) 經營收入－資產管理	20,492	13,049
減：集團內公司間的收入	(17,119)	(11,277)
除稅前經營開支	3,373 (9,917)	1,772 (7,582)
	(6,544)	(5,810)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2,120	2,32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78	15,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1	1,470
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的花紅	10,490	10,396
	31,049	30,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60	360
	31,409	30,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以初步為期三年的合約獲委聘，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再續期兩年。他們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則以初步為期三年的合約獲委聘，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1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2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7	15

年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上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4,203
已支付或應收取的酌情花紅	—	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8
	—	5,03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而獲取最高薪酬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的稅率計算的應繳利得稅。海外稅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應繳利得稅。

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此全資附屬公司承過往年度結轉已協定的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年內於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697	904
其他地區	55	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7	792
年內稅項開支	2,679	1,7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零)

未確認遞延稅項淨資產的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累計折舊免稅額	983	1,354
結轉稅項虧損	(18,957)	(25,878)
遞延稅項淨資產	(17,974)	(24,524)

11. 股東應佔純利

年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股東應佔純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125,872	155,948
本公司	6,466	(4,6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一年：零)	8,222	—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25,8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5,9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823,845,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827,1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因被視為尚未行使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並未有披露。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展中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26,971	26,211	119,111	3,152	—	375,445
增置	—	1,277	10,299	—	1,529	13,105
出售	—	(530)	(29,441)	—	—	(29,97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71	26,958	99,969	3,152	1,529	358,57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8,680	20,533	84,047	2,536	—	125,796
年內撥備	5,175	2,874	15,757	274	—	24,080
出售	—	(528)	(25,161)	—	—	(25,68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5	22,879	74,643	2,810	—	124,1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16	4,079	25,326	342	1,529	234,39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91	5,678	35,064	616	—	249,6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上文所載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6,520	216,520
其他地區	10,451	10,451
	226,971	226,971

15.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65,724	365,61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85,770	499,050
	851,494	864,66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743,93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65,921,820美元 可贖回股 9,000,000美元	—	100	人壽保險、 退休金計劃管理 及其他相關業務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信託服務
巴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卡爾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鵬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斯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派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	資產管理
IGA Data Cent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IG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PCI Moneyca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PCI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1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附註： 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CI Services (H.K.) Limited的投資由2港元增至110,000港元。於年度終結後，PCI Services (H.K.)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獲取保險顧問牌照，並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此外，PCI Moneycare Limited取得放債人牌照，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為止。

董事認為，上述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24	22,520
減值撥備	(13,524)	(9,039)
	—	13,4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dvanced Internet Visions Limited (「AIV」)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	暫無業務

17.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按攤銷成本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上市	137,493	—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市值	136,483	—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公司實體	137,493	—

於結算日持有至到期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37,4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保單貸款	164,739	147,290
給予行政人員、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102,377	136,999
	267,116	284,289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保單貸款以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作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只要貸款利息加本金並不相等於或超出現金價值或直至保單到期時，保單持有人須酌情償還保單貸款。

本集團貸予董事、僱員及營業員的有抵押款項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有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結算日，並無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19. 房地產

本集團的房地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按中期及長期租約持有。

20.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73,418	1,640,930
增添	180,586	298,707
減：攤銷	(346,486)	(266,219)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	(165,900)	32,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7,518	1,673,418
流動部份	(293,429)	(275,371)
非流動部份	1,214,089	1,398,0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按市值：		
香港	578,792	685,737
其他地區	2,282,874	2,000,572
	2,861,666	2,686,309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228,779	34,357
其他地區	6,307	15,187
	235,086	49,544
上市單位信託，按市值：		
香港	102,460	—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569,525	523,377
	3,768,737	3,259,230

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上市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政府	308,585	477,83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86,079	715,835
公司實體	1,667,002	1,492,642
上市債券	2,861,666	2,686,309

於結算日上市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6	29,951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86,048	62,16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527,705	1,476,454
超過五年	1,247,907	1,117,738
上市債券	2,861,666	2,686,3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短期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將其以37,000,000美元持有的PCCW Capital Limited債券及PCCW-HKTC Capital Limited債券的23,000,000美元(179,377,000港元)面值出售，錄得8,839,000港元的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由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面值14,000,000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於結算日，上述債券的市值達122,4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6,741,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073	336,863	95	108
定期存款	158,663	340,044	9,742	9,568
	499,736	676,907	9,837	9,676

於結算日定期存款的期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156,617	338,019	9,742	9,568
一年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046	2,025	—	—
	158,663	340,044	9,742	9,568

23. 保費按金

保費按金乃記存於本集團以支付未來保費之按金。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來自日常及一般商業營運，而條款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的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未來保險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8,132	3,133,667
年內增加	158,767	445,367
貨幣調整	609	(902)
	3,737,508	3,578,132
根據財務再保險合約應付金額的非流動部份	—	8,9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7,508	3,587,0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財務再保險合約應付金額的流動部份達9,6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759,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在其他保險負債內。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822,154,000	822,154	827,100,000	827,100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	2,942,000	1.72	1.85	5,256,960
二零零二年七月	350,000	1.55	1.70	577,360
二零零二年九月	958,000	1.42	1.51	1,408,180
二零零二年十月	656,000	1.34	1.42	907,1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40,000	1.39	1.40	55,800
	4,946,000			8,205,400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的面值削減。購回股份所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達3,299,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有關詳情於股本變動綜合報表及附註28予以披露。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是根據之前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授權由董事購回，目的在於藉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整體股東帶來利益。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7,850,000股紅股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基準為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1股紅股，將股份溢價賬進137,850,000港元撥充資本。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和鼓勵能幹的參與者奮發爭取日後發展及為擴充本集團而努力。該計劃是作為鼓勵參與者的獎勵而設立的，讓他們分享因他們的努力與貢獻而達致的本公司成績。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僱員和執行董事；及(b)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營業員，並(只適用於新購股權)已於或將由授出日期起最少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由於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起已被終止，故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舊購股權的規定仍然生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行使的股份數目為55,535,43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b)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包括該名顧問或諮詢人的任何執行人員或僱員)；及(c)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全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營業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採納，除非其後遭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2,415,800股，佔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一項新批准。儘管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新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以代價1港元接納該等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除非另外釐定行使期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計起，至不超過有關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五年內或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兩者中較早者屆滿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價(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截至提呈日期為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5,535,430份(二零零一年：65,529,33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本年度 註銷	於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 董事、行政總裁和彼等的聯繫人										
合共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187	1,458,000	—	—	(1,458,000)	—	—	—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5.233	48,000,000	—	—	(4,560,000)	—	43,440,000	—
				49,458,000	—	—	(6,018,000)	—	43,440,000	—
個別董事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										
(ii) 其他僱員										
合共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187	2,809,200	—	—	(453,600)	—	2,355,600	—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4.448	835,800	—	—	(403,800)	—	432,000	—
				3,645,000	—	—	(857,400)	—	2,787,600	—
(iii) 其他(營業員)										
合共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187	7,478,790	—	—	(1,747,800)	—	5,730,990	—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4.448	4,533,300	—	—	(1,135,260)	—	3,398,040	—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5.233	414,240	—	—	(235,440)	—	178,800	—
				12,426,330	—	—	(3,118,500)	—	9,307,830	—
				65,529,330	—	—	(9,993,900)	—	55,535,4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分批行使期如下：

自授出日期的首週年起，持有人可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20%至60%購股權，而於授出日期的第二至第五週年內，持有人可進一步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20% (如適用)。

年內，概無授出、註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另外共有9,993,900份購股權失效。

28. 儲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綜合儲備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8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由於本集團的保留溢利足以應付派息，故股息宣派是以從本集團保留溢利中提取款項的方式分派。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股份面值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溢價賬的差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的收購於儲備中抵銷商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而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的餘下商譽達56,586,000港元。商譽乃按成本列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7,880	15,614	(1,673)	181,8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634)	(4,634)
資本化發行股份	26	(137,850)	—	—	(137,8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030	15,614	(6,307)	39,337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	(3,299)	—	—	(3,299)
本年度純利		—	—	6,466	6,466
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8,222)	—	(8,2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1	7,392	159	34,282

附註：

- (i)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用作交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份公平值餘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或會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 (ii) 本公司主要視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香港保險法例透過使用最低償還保證金及審慎規則監控精算負債值，限制可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留盈利的水平。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7,55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9,30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自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一般營運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不包括下文附註30所載者)(二零零一年：無)。

30. 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個在香港經營保險的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原告人」)向多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及本集團若干名保險營業員)發出傳票令狀，據此，原告人正就盈科保險投保建議配對計劃及指稱使用若干文件及資料尋求(其中包括)向盈科保險發出禁制令及要求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法官授出暫時禁制令以待聆訊訴訟或發出進一步命令。該項暫時禁制令禁止盈科保險(其中包括)披露或使用任何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禁止盈科保險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壽險保單的申請書。

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決定堅持對此等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據董事意見及法律意見，此等訴訟的最後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房地產(見財務報表附註19)，房地產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兩年到三年。租約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按照當時適用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0	1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5	—
	2,705	15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兩年到四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75	54,7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6	33,477
	33,451	88,1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電腦設備，已訂約但未完成	2,071	—

(b)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保險負債主要以美元列賬。本集團的政策為保存充裕的美元資產以應付保險負債。倘固定利息證券(包括債券及與股本有關的票據)乃屬美元以外面值，本集團將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一年：無)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發出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i)		
Pacific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以「盈科集團」名義作買賣)		3,106	5,882
PCCW Services Limited		2,913	5,015
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		486	507
Morningstar Asia Limited		184	127
Power Logistics Limited		78	126
The Hong Kong I-Education Limited		15	—
PCC Skyhorse Limited		246	—
向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發出團體及意外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35	—
		7,063	11,657
收取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佣金收入	(ii)	8,728	8,6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有關公司的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乃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條款磋商及進行。所得保費收入的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2%。
- (ii)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代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作出修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的核保人，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授權代表民安核保及清償一般保險業務若干類別的索償。民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代理協議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結盟，成立Advanced Internet Visions Limited(「AIV」)(附註16)。AIV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及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orningstar Asia Limited(「MAL」)擁有權益。MAL以(其中包括)印發資料刊物、電腦軟件產品及/或互聯網產品，在亞洲(日本除外)從事提供金融資訊和相關服務。本集團於MAL約佔12%股權。AIV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MAL的全部股權，自此暫無營業。
- (c) 根據本公司與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Business eSolutions (HK) Limited(「PCCWBe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項系統項目協議，將會安排為本集團執行保險掃描及工作流程系統，現金代價約3,600,000港元，須於完成不同階段時支付。由於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與電訊盈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PCCWBeS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PCCWBeS支付1,529,000港元的應計代價。
- (d) 本集團向僱員及營業員提供的貸款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相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 (e) 誠如附註24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總額為6,3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420,000港元)，此金額乃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相若的條款進行。

上文(a)至(c)項所述的交易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一份協議。該項出售與本公司集中於為香港市民提供範圍廣泛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產品以及從事資產管理的長期策略一致。強積金業務的轉讓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生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轉讓。

截至下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強積金業務的收益、經營開支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87,667	135,527
投資虧損	(7,144)	(3,175)
總收益	80,523	132,352
經營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	(97,033)	(6,727)
營業員佣金及津貼	(858)	(1,842)
管理開支	(1,329)	—
總經營開支	(99,220)	(8,569)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增加)	18,432	(123,974)
除稅前經營虧損	(265)	(191)
稅項	(927)	—
年內虧損淨額	(1,192)	(1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積金業務的資產總值與負債總額的賬面值載列如下。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業務」，下文載有強積金業務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5,677	163,849
負債總額	(111,392)	(128,372)
資產淨值	34,285	35,4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終止業務 (續)

強積金業務應佔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	(16,844)	(128,573)
投資	16,687	123,494
融資	—	—
現金流量淨額	(157)	(5,079)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香港政府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財政年度建議將香港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財務報表並無就建議改動作出調整，而建議改動的影響為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附註10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8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1,647,000港元。根據建議改動的未確認遞延稅項淨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津貼	1,075	1,446
結轉稅項虧損	(20,734)	(27,617)
遞延稅項淨資產	(19,659)	(26,171)

36. 比較數字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為遵守新規定，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因此，為與本年度所呈列的方式一致，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及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